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3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

4、经营范围：从事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与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，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）。

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郭连颇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，拓宽各方渠道和资源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有利于公司今

后的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的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1日